

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單獨招生**第二次**甄選入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。
- (二)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24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1428100號函、112年3月27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2265500號函及112年5月25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3600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本市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小畢業生等運動人才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管道，俾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
- (二) 配合本市重點運動發展，建立優秀運動人才銜續培訓之體系。

三、招生對象暨報考資格：

- (一) **報名者不限設籍本市，亦不受學區限制。**
- (二)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**(惟目前就讀本市國中體育班**棒球**專長之學生不得報考)**：
 - 1. 七年級新生：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三) 患有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童，建議不宜報考，以免造成學習期間身心上不可抗拒之嚴重傷害。

四、甄選方式暨招生種類、名額：

- (一) **招生原則及名額流用規定：**
 - 1. 本校112學年度體育班招生採**術科甄試**方式辦理。
 - 2. 名額流用原則：
 - (1) 術科甄試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專長種類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，若專長種類測驗再同分(小數第二位)時，增額錄取，**惟不得超過每班法定人數30人之上限。**
- (二) **術科甄試：**

術科甄試 招生種類	考試地點	招生名額		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
		年級	男生	女生	不限	基本體能(15%)	專長種類(85%)
棒球	本校操場	七	8	0	0	1. 1分鐘仰臥起坐(5%) 2. 立定跳遠(5%) 3. 坐姿體前彎(5%)	1. 傳接球(30%) 2. 守備(30%) 3. 打擊(25%)

術科甄試 招生種類	考試地點	招生名額		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
		年級	男生	女生	不限	基本體能 (15%)	專長種類 (85%)
注意事項： 1. 各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100分。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專長種類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，若專長種類測驗再同分（小數第二位）時，增額錄取， <u>惟不得超過每班法定人數30人之上限</u> 。 4. <u>不列備取</u> 。							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簡章下載方式：請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zxm.kh.edu.tw/>）下載，或洽詢本校學務處體衛組（電話：07-7635252轉21）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112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5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（不含六日）
- (三) 受理報名時間：09:00-16:00。（不含六日）
- (四)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（校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；電話：07-7635252#21）。
- (五) 有意報名者，請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列印後，親自或委託他人（委託書如簡章附件2）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1. 報名表（正本，應分別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照片黏貼欄，實貼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各1張）。
 2. 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200元整，既經報名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 3. 身分證明文件：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4. 學力證件：在學證明、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；報考插班生者，應另繳交學生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5.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3）。
 6.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7. 回郵信封：貼妥35元郵票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，請填寫收信人及地址。
- (六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得免繳報名費，惟須檢附以下文件：
 1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「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及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(七) 本校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5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六、術科甄試日期：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。請於下午13時50分提前至本校操場辦理報到。

七、放榜日期及術科甄試成績複查：

(一) 術科甄試放榜：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 上開錄取名單將於本校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zxm.kh.edu.tw/>）榜示公告，並另行寄發個別書面通知。

(三) 倘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（附件6），於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親臨本校學務處辦理成績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經錄取者，請於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至16時，由本人或家長攜帶成績單、錄取報到通知單（附件7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正本及影本1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）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(二) 術科甄試當日如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，本校得變更考生應試地或順延考試時間，相關變更由本校另行通知考生。

(三) 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分。

(四) 考試期間應遵守相關考場規範，除考生、試務相關人員外，不得任意進入考場，俾維護考場秩序。

(五) 具身心障礙及開放性肺結核、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青蛙腿、脊椎畸形或運動傷害、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建議不宜報考，以免造成學習期間身心上不可抗拒之嚴重傷害。

(六) 經本甄試未招滿之名額，本校得擇日於112年8月13日（星期日）前辦理續招事宜，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zxm.kh.edu.tw/>）。

(七) 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

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- (八) 凡錄取學生必須遵守就讀本校之相關規定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；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，倘無法兼顧體育班專長訓練課程及競賽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只能擇一就讀。
- (九) 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或因其他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依相關法規輔導轉班或轉回戶籍地之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) 倘欲參加插班考，因部分全國性賽事競賽規程設有轉學生限制出賽條款，如有疑慮請逕洽本校學務處了解，審酌是否參加本甄試。
- (十一) 凡經甄選錄取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班續招考試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(十二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定之。

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112學年度體育班單獨招生**第二次**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			
報考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級(新生)	報考甄試種類	最近6個月內 二吋照片 黏貼處 (請實貼，照片黏貼請勿出格外，若太大請自行裁剪)
姓 名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畢業學校/ 就讀學校	市(縣) 區(鄉鎮市) 國(中)小		
聯絡方式	學生電話 (手機)		家長(或監護人)姓名
	家長電話 (公) (宅) (手機)		
	戶籍住址：		與考生關係
	通訊住址：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報名表除准考證號碼欄不填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請攜帶：</p> <p>(1)最近6個月內二吋照片照片2張：1張實貼於本報名表、1張背後書寫姓名，交由本校製作准考證使用。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：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3)學力證件：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；報考插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4)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2份)。</p> <p>(5)回郵信封1個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35元限時掛號郵票，填妥收件人及地址)。</p> <p>(6)報名作業費2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證明得免收)。</p>	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費收費人	

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
體育班單獨招生**第二次**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最近6個月內
二吋照片
黏貼處

(照片請交由學
校黏貼，製作後准
考證後現場核發)

日期	112年5月31日 (星期三)
甄試測驗種類	棒球
報到時間	13：50～14：00
基本體能測驗	14：00～14：30
運動專長測驗	14：40～15：30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，並於報到時出示；
未攜帶准考證不得應試。
- 三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
- 六、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112學年度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前來為敝子弟辦理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

- 報名
 報到
 分發 (請勾選委託事項)
 複查

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，無任何疑義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請攜帶身分證明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112學年度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經錄取體育班後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二、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或因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本校得依相關法規輔導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- 三、經錄取報到後，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，學生倘無法兼顧體育班正常訓練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只能擇一選擇就讀。
- 四、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112學年度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單獨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局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局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112學年度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准考證編號：		姓名：	電話：
申請複查：成績單正本隨本表附上			
項目	基本體能	專長項目	總成績
原成績			
複查成績			
處理結果			

第一聯：本聯由學校留存

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准考證編號：		姓名：	電話：
申請複查：成績單正本隨本表附上			
項目	基本體能	專長項目	總成績
原成績			
複查成績			
處理結果			

第二聯：本聯由考生收執

注意事項：

- 請於**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**上午9時至12時親臨本校學務處辦理複查，免手續費，逾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准考證編號應填寫清楚，正副兩表不可截開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以正表為準。

112學年度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 成績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報考種類：

項目	基本體能測驗 分數 (15%)	運動專長測驗 分數 (85%)	總成績	最低錄取分數
分數				
是否 錄取				

-----沿虛線撕下-----

112學年度高雄市立忠孝國中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 報到通知單

台端 ○○○ 錄取本校112學年度體育班，請持本錄取報到通知單，依下列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。

- 一、 報到時間：112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至16時。
- 二、 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- 三、 攜帶證件：錄取報到通知單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正本及影本1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
(學校核章)